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49號

原告 建中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中

原告 富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

陳婉寧律師

被告 陳鈴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林雷安

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